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基

被　　告　周仲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95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遭詐欺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至被告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刑事卷證核閱無誤，且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

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(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意，而對於本件行騙者之詐欺取財犯罪施以助力，幫助行騙者詐取原告財物，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20萬元損害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與行騙者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2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另被告辯稱其經濟狀況無力清償部分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㈢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此為所失之利益乙節，惟原告請求被告另應賠償其受有預期可獲得之利益無法取得之損失，難認與被告對原告前揭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原告就其陳稱預期可獲得利益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又兩造間就遲延利息之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應為百分之5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(見附民卷第13頁)之遲延利息逾年息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